**关于开展2023级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2024年12月05日 09:39  研究生院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做好2023级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及条件
   1.申请人是2023年以全国统一考试或推荐免试方式进入我校学习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少数民族骨干定向硕士研究生。
   2.申请人已完成全部硕士课程学习且首修成绩合格。
   3.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报名及推选程序
   1.各培养单位须制订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办法并在学院主页公布。
   2.申请人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确定所申请的博士专业及指导教师，并予以提交。申请攻读少民定向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还须提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函。
   3.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经硕士导师、硕士阶段培养单位和博士导师系统确认同意后可参加硕博连读考核，少民定向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通过学院考核后还须参加由学校招生办公室组织的外语考试。
   4.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考核工作，并于2025年4月30日前在系统上完成考核成绩及结果的录入。因各培养单位开展硕博连读推荐选拔工作的具体时间不同，申报截止时间、考核时间、考核内容及要求等信息详见各培养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办法或工作通知。
   5.研究生院对硕博连读考核通过名单进行复核并予以公示、公布。
   6.通过考核的学生打印硕博连读考核表，完成各部分签章后交至所报考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7.各培养单位请于2025年5月31日前统一将硕博连读考核表报送至研究生培养办公室（鼎新楼A区439）并完成后续存档工作。
   三、其它
   1.各培养单位在推荐选拔工作中要统筹考虑硕博连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以及申请考核制等方式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分配比例，各培养单位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数量详见附件1。
   2.通过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的学生按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履行报名手续，具体报名时间留意招生办公室相关通知。
   3.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不做硕士论文，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及所有环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直接获得博士学位。
   4.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两个专业学位博士类别暂不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兽医专业学位博士仅限兽医专业学位硕士申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推荐选拔工作，确保推荐选拔程序的公平公正。对在推荐选拔工作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行为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人：苏明
    联系电话：85166256

                                 研究生院
                                2024年12月5日